

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及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法令

茲通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項呈請，以確認將上述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24,0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視作繳足股款。

茲進一步通告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交由英屬西印度開曼群島大法院法官聆訊該項呈請。

任何該公司之債權人或股東如反對作出法令以確認削減股本，須於聆訊時親身或由代表律師就此出席聆訊。

任何有關人士如要求收取呈請文本，可於支付有關規定費用後自下述律師收取。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申請人之律師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